附件

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审批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和公民 |
| **法定期限** | 12个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5个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区文体新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225255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183345 |
| **受理条件** | 1、有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保护和修缮的政府审批文件；  2、有确保保护和修缮作业不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专家（文物、消防等专业）的评审意见：  3、具有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条件及措施；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工程立项申请书  2、提供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议书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，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 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，进行实地勘察，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，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  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  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提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审批申请 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 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  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  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  主管领导最终审定  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，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| | |